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修订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启成、项永春、王云孝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